

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对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测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。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及结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GANG WANG（王刚）、甘丽凝、宋正奇、徐媛媛

2023 年 4 月 18 日